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姚江二通道（慈江）工程-堤防整治及沿线闸泵
(江北洪塘段)

项 目 编 号 _____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验收单位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洪塘街道办事处

2020 年 8 月 1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姚江二通道（慈江）工程-堤防整治及沿线闸泵（江北洪塘段）	行业类别	堤防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洪塘街道办事处	项目性质	新建/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甬水利审批函（2016）30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甬发改审批[2017]207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工程于2017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10月完工，总工期24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宁波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宁波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宁波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禹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杭州亿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陕西杨凌绿诚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0年8月7日，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洪塘街道办事处在四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姚江二通道（慈江）工程-堤防整治及沿线闸泵（江北洪塘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宁波市水利局、江北区水利局、宁波市江北区江河水利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宁波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亿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禹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陕西杨凌绿诚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等（详见验收组成员签字表），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作了介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陕西杨凌绿诚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姚江二通道（慈江）工程-堤防整治及沿线闸泵（江北洪塘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作了汇报，由各单位代表等组成的验收组成员对验收报告作了审查并现场对各项水土保持设施作了验收检查。

姚江二通道（慈江）工程-堤防整治及沿线闸泵（江北洪塘段），较好的执行了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施工过程中监督机构要求整改项目均已按要求进行及时整改，结果符合规范要求。

设计单位为宁波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该单位认真履行了设计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个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实物质量与设计图纸、设计文件吻合，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为禹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单位认真履行了施工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标准组织施工，实物质量与勘察、

设计文件吻合，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监理单位为杭州亿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该单位认真履行监理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和验收程序组织验收，实物质量与勘察设计文件吻合，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各分项工程所含检验批划分合理，反映的施工过程较全面，各个检验批的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均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分部分项工程均验收合格。

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共同检查验收，并共同商定验收结论为：该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并通过验收。

（一） 项目概况

姚江二通道（慈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堤防加高 3.10km，范围为慈江中心桩号 K9+350~K11+250 左岸，K9+633.2~K10+645 右岸、K11+200~K11+250 右岸；堤防整治 0.56km，范围为慈江中心桩号 K12+689~K13+278 右岸；新（扩）建闸泵 6 座（包括：朱家河闸站、荪湖水库河闸站、马路河 1#闸站、下洋河闸、福利院 1#闸、福利院 2#闸站，改造福利院桥梁 1 座）。

工程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24 个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 年 5 月 24 日，宁波市水利局组织召开了《姚江二通道（慈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会，会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书（送审稿）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完善，于 2016 年 5 月形成《姚江二通道（慈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16 年 5 月 31 日，宁波市水利局以“甬水利审批函（2016）30 号”文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予以批复。

工程实际占地面积为 9.48hm^2 ，其中永久占地 4.62hm^2 ，临时占地 4.86hm^2 ，土方通过车辆运输至金忠码头及鑫宏码头综合利用，泥浆运输至江北豪城码头综合利用。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分项目建设区和直接影响区，根据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及其批复文件，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11hm^2 ，包括项目建设区 1.83hm^2 ，直接影响区 4.28hm^2 。

针对工程特点和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采取工程、植物等防治措施，预防和治理因工程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至设计水平年，项目建设区经治理后，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6% 的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6%，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2.5，拦渣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林草覆盖率为 24%。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标准。

批复的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50.25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设计的水土保持投资为 34.02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总投资 116.23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共计 217.27 万元，本工程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 年 5 月 21 日，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7]207 号”文对《（慈江）工程-堤防整治及沿线闸泵（江北段）初步设计审查》进行批复。

姚江二通道（慈江）工程-堤防整治及沿线闸泵（江北洪塘段）位于宁波市江北区、镇海区北侧沿山区域，其中位于江北区的称为

慈江，位于镇海区的称为沿山大河~澥浦大河。工程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工程范围为铁路桥~福利院，慈江中心桩号位K9+350~K13+278。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堤防加高 3.10km，范围为慈江中心桩号 K9+350~K11+250 左岸，K9+633.2~K10+645 右岸、K11+200~K11+250 右岸；堤防整治 0.56km，范围为慈江中心桩号 K12+689~K13+278 右岸；新（扩）建闸泵 6 座（包括；朱家河闸站、荪湖水库河闸站、马路河 1#闸站、下洋河闸、福利院 1#闸、福利院 2#闸站，改造福利院桥梁 1 座）。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姚江二通道（慈江）工程-堤防整治及沿线闸泵（江北洪塘段）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委托宁波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实施，本项目工程通过各个水土防治措施的结合和相互作用，形成了完善的水土流失防护体系，达到保护地表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各防治分区水保措施布局合理，已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及进度符合实际要求和有关质量标准。

通过对姚江二通道（慈江）工程-堤防整治及沿线闸泵（江北洪塘段）实施水土保持监测，建设单位基本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了水土保持工，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水土保持设计防治效果显著，有效的控制了人为水土流失，随着现有的水保措施效益的逐步发挥，水土保持治理将进一步巩固提高。项目区水土保持工程 19 个单位工程、27 个分部工程，经监理单位质量等级评定全部合格。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具备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的条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工程建设期间未单独委托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理，工程相关工作由主体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承担，完工后提交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为杭州亿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2020年6月，对工程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自查初验工作，依据各单位工程运行及自查初验情况，水土保持设施具备运行条件，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以上标准，并于2020年8月编写完成《姚江二通道（慈江）工程-堤防整治及沿线闸泵（江北洪塘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项目建设自始至终，业主单位建立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从各方面保证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步实施。项目完工后，项目建设区生态环境较工程施工期明显改善，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单位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益正逐步发挥，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目前由业主单位承担。因此，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具备竣工和验收条件。

针对局部绿化未达标情况，业主单位已安排管理部门和人员针对项目绿化区域进行全面的管护工作，并要求相关部门定期巡视和清理，确保植被的生长恢复率。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姚江二通道（慈江）工程-堤防整治及沿线闸泵（江北洪塘段）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

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至设计水平年，项目建设区经治理后，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6%的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6%，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2.5，拦渣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林草覆盖率为 24%，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并一致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水土保持措施后续实施的组织管理，进一步落实管护责任，保证各项措施永久发挥作用。

2、加强项目区内植物的种植和管理，落实管护责任，定期补植补种等措施，提高植被覆盖率，保证所有水土保持措施长久发挥作用。

3 对已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及效益跟踪调查，防止新的水土流失现象发生。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洪塘街道办事处		顾江峰	建设单位
		宁波市江北区江河水利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高琦琦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王云文	代建单位
		宁波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贤强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宁波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洪生盛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杭州亿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余光峰	监理单位
		禹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辛江华	施工单位
		陕西杨凌绿诚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鄞州区水利局	工程师	邵青平	特邀专家
		奉化区水利局	工程师	李江	
		宁波市水利局	副+	朱峰	